

# 扬州市职业大学

扬职大〔2023〕24号

## 关于印发《扬州市职业大学 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扬州市职业大学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扬州市职业大学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试行）》



# 扬州市职业大学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江苏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印发《江苏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苏教规【2022】4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学生实习工作,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推进学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学生实习,是指由学校安排或者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对于建在校内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按本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

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必须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四条** 学校是学生实习教学组织的第一责任主体，校长是学生实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主管教学副校长任副组长，教务处、学工处、督导室、招生就业处、后勤管理处及各学院等部门组成的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实习的总体安排、协调、督察及检查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由院长、学工办、系等相关人员组成的学生实习工作指导小组，负责实习的组织与管理，并对整个实习过程进行监督与考核。实习期间班主任、辅导员工作职责不变，岗位实习的日常管理由学院和实习单位共同承担。

**第六条** 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违纪失信不良记录。

（二）管理规范，近 3 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无实习安全管理重大责任事故记录。

（三）实习实训设施条件完备，提供一定数量的实习岗位，符合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四）与学校有稳定校企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第七条** 学院在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要实地考察评估实习单位情况，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实习单位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议后报校级党组织会议审定后对外公开。

**第八条** 学院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指导，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在实习开始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实习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保障措施、实习报酬等。

**第九条** 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建立校企“双导师”指导制度，根据实习需要，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

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实习各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第十条** 学院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

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学院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十一条** 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实习单位进行岗位实习，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实施。实习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学院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情况。学生自行选择岗位实习单位需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岗位实习申请表》（附件一）。

**第十二条** 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方案，不得强制学校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第十三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具体实习时间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建立学生实习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相关

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使用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实施岗位实习全过程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学院、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签订《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附件二），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六条** 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各方基本信息；
-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 （四）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 （五）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六）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 （七）实习考核方式；
- （八）各方违约责任；
- （九）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各学院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

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二）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三）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四）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七）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第十八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十九条** 接收学生岗位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当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

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 的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 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 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第二十条** 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时，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分不同风险等级、实习阶段做好分类管控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院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二十二条** 实习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

**第二十三条** 学院要和实习单位互相配合，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和管理。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到实习单位，了解实习情况，解决实习教学和学生管理的有关问题。

**第二十四条** 学院要和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



度。学院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学院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二十五条** 学院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当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学院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学院备案后方可办理。

学院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报教务处审核，教务处按程序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事先经教务处审核，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 **第四章 各方职责**

**第二十七条** 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是：制定校级实习管理文件，核查实习是否纳入专业教学计划，检查学院实习管理文件、工作计划及实习工作落实情况，统筹实习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生实习指导小组，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专业培养目标,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计划,提前一周让学生了解实习目的、内容和要求;对学生进行培训和教育,强化学生职业技能训练,帮助学生明确实习目的、任务、方法和考核办法;对学生进行就业形势、创新精神、吃苦耐劳、学以致用、法制观念、安全知识、防范技能、校纪校规、实习单位规章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杜绝各种意外事故发生。

(二)组织实施实习计划,包括确定指导教师、学生分组、实习过程管理及实习经费使用等。

(三)建立校内指导教师联系实习生制度,检查实习进展情况,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定期帮助学生总结实习成果,做好实习成绩的评定工作及实习材料的整理、归档。

(四)负责与实习单位联系,拓宽学生岗位实习和就业岗位的渠道。优先选择与学校签有校外实训基地协议的单位,批量安排学生实习。

(五)负责为岗位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 **第二十九条 实习单位及实习单位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一)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强化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

(二)实习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相

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三）实习单位是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管理者，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具体负责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各项工作。

（四）具体落实学校和实习单位共同制订的实习计划，指导学生完成岗位实习任务，并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

（五）负责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考勤、业务考核、实习鉴定等工作，并填写《岗位实习考核表》（附件三）和《岗位实习鉴定表》（附件四）的相关内容。

### **第三十条 校内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一）实习开始前，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一起按任务书、指导书的内容及要求制定实习计划。

（二）实习开始时，向学生明确实习考核要求，向岗位实习学生发放《岗位实习考核表》、《岗位实习鉴定表》。

（三）岗位实习过程中，定期指导学生，检查岗位实习进度和质量。在业务指导的同时应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素质，并及时向学院岗位实习工作小组通报学生实习情况。

（四）指导学生填写岗位实习系统平台相关内容，利用系统平台与学生进行不间断的互动。

(五) 岗位实习末期，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报告。

(六) 应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密切沟通，加强对学生岗位实习的过程指导，帮助解决实习中存在的问题。

(七) 指导学生岗位实习任务完成后，校内指导教师要做好实习总结，填写《岗位实习鉴定表》。

### **第三十一条 实习学生主要职责：**

(一) 实习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

(二) 树立高度的安全防范意识，牢记“安全第一”，严格遵守实习单位规定的操作规程。

(三) 根据学校实习相关要求，按时、如实填写相关材料。

(四) 认真做好实习现场工作记录，注重原始资料积累，独立完成实习报告。

(五) 发生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实习单位和校内指导教师报告。

(六) 岗位实习的学生具有双重身份，既是学生又是实习单位员工，要服从实习单位和学校对岗位实习的安排和管理，尊重实习单位各级领导、实习指导教师和其他员工。自觉遵守实习单位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做到按时作息，不迟到、不早退、不误工，不做损人利己和有损实习单位形象和学校声誉的事情。

(七) 按照岗位实习计划、工作任务和岗位特点，安排好

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发扬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和谦虚好学的精神，培养独立工作能力，提高工作技能，按时按质完成实习单位规定或交付的各项工作任务。

（八）自主联系岗位实习单位的学生须填写《岗位实习申请表》，并负责将岗位实习计划书送至实习单位，将负责指导的实习单位指导教师个人基本情况、联系方式及具体实习方案和计划送交给校内实习指导教师。

（九）岗位实习期间，主动与校内指导教师保持联系，保持通讯方式畅通。

（十）注重自身的职业道德培养，做一个爱岗敬业、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的文明员工。

（十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努力提高自己的专业技能与职业素养。

（十二）严格遵守岗位实习单位的考勤要求，特殊情况需请假时应征得实习单位的批准，并及时向校内指导教师报告。实习期间请假仍需遵守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

（十三）岗位实习期内，学生如需变更实习岗位，须征得校内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共同同意。擅自离开实习岗位的，将严格按照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成绩按零分计算。

（十四）对严重违反实习纪律，被实习单位终止实习或造成恶劣影响者，实习成绩一律按不及格处理。

（十五）参加岗位实习时间不足学校规定时间 80%者，不

予评定实习成绩。

(十六) 无故不按时提交实习报告或其它规定的实习材料者，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 第五章 实习考核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岗位实习期间接受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双重指导，各学院要会同实习单位根据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实施考核工作。实习考核纳入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第三十三条** 认识实习学生成绩由校内指导教师负责评定。岗位实习学生成绩评定由校内、外指导老师两部分组成，成绩占比建议按 1:1 执行，各学院可以根据专业特点进行微调。

(一) 校外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校外指导教师要对学生在每一岗位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填写《岗位实习考核表》、《岗位实习鉴定表》。

(二) 校内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对岗位实习过程及学生实习系统签到、实习日志、周记、月总结、实习总结等进行评价。对实习相关报告及时进行统计、检查、批改，必要时可组织实习报告答辩，给出评价成绩。

**第三十四条** 实习成绩设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及格（60~69 分）和不及格（0~59 分）五个等级。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按期毕业。

**第三十五条** 学院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对受到处理的学生，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教育管理工作。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六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可按照规定从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学校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投保经费的，实习单位支付的投保经费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鼓励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投保费用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

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校、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参与学生实习指导和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教师，在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予以倾斜。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学院应当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实习三方协议（含知情同意书、委托书等附件）；
- （二）实习方案；
- （三）学生实习报告；
- （四）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 （五）学生实习日志；
- （六）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 （七）学生实习总结；
- （八）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扬州市职业大学岗位实习申请表  
2.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  
3. 扬州市职业大学岗位实习考核表  
4. 扬州市职业大学岗位实习鉴定表